

# 安丘市民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本报告包括六个部分内容：总体情况；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安丘市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政策要求，增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意识和能力，深入细致开展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推进“阳光民政”建设。

### （一）主动公开

#### 1. 体制机制建设情况

为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调整政务公开领导小组成员，强化组织保障；增强政务公开培训力度，提升政务公开经办人员能力素养。

#### 2. 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22 年，市民政局通过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

开民政信息 296 条，较去年信息发布少 22 条。主动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内容，无新增重大建设项目，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公共资源配置、社会保障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 3. 解读回应关切

2022 年，我单位共发表 7 篇政策解读，主要涉及社会救助机制、残疾人补贴等方面，及时解读我市重要民政政策及群众关切。

#### （二）依申请公开

2022 年，市民政局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较去年增加 1 件，主要集中在公墓建设规划、政策文件制发、婚姻登记数量等领域，全部在法定时限内予以处理；未收取相关费用；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建立健全本单位依申请公开件办理规范，提高签收、

流转、办理、审核、回复全流程效率。



### （三）政府信息管理

制定完善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以领导小组为组织引领，明确办公室及各科室单位的职能分工。不断完善网站信息公开的审核、发布、信息管理动态调整等工作机制，规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及时调整设置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的精准推送、智能查询和管理利用。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通过市政府网站政务公开板块积极公开民政政策文件、政务信息、资金发放、监督途径等信息。维护、更新“社会救助专栏”、“养老服务专栏”2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大幅提高信息查找效率。

### （五）监督保障

主动公开社会救助、残疾人补贴、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监督检查途径，接受群众监督。及时更新调整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局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推进、指导、协调等工作。全年共召开4次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学习传达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政策文件，培训范围为局全体工作人员，无经费投入。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	0	0	0	0	0	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0	0	0	0	0	0

理结果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 2021 年问题整改情况

2022 年，我单位针对“对信息公开工作规定的学习掌握还不够全面”的问题，加强全体工作人员政务公开政策规定

的学习培训，开展多种形式的学习研讨活动，有效提升政策理解与运用；针对“部分工作人员公开信息的主动性仍不够”的问题，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划分，通过排名通报等方式，严格要求落实“应公开，尽公开”。

## （二）2022 年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主要问题：**一是信息公开的形式比较单一，主要以文字叙述为主。二是部分信息发布不够及时。

**改进情况：**一是创新信息公开形式，比如采取图文结合、视频解读等方式提升信息公开质量。二是通过合理分配工作，提高工作人员主动公开意识，增强信息发布时效性。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机关严格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79号）要求，2022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包括：检索费、复制费（含案卷材料复制费）、邮寄费。

### （二）落实安丘市 2022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安丘市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安丘市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立足工作实际，将政务公开工作与民政业务开展相融合、互促进，持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2年，本机关收到政协委员提案8件，采纳8件、办结8件；收到人大代表建议3件，采纳3件、办结3件。2022年承办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全部办理完毕，满意率100%。

（四）安丘市民政局2022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充分利用市政府网站、爱安丘App等渠道，将重点信息、民生关切充分公开，有效提升民政工作透明度，让群众少跑腿。

（五）安丘市民政局2022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各项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在安丘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anqiu.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安丘市民政局联系（地址：安丘市文汇街市民之家3号馆4楼，邮编：262100，电话：0536-6035666，传真：0536-6035008，电子邮箱：aqmzbg@wf.shandong.cn）。

（六）安丘市民政局2022年度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七）安丘市民政局本年度没有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安丘市民政局  
2023年1月30日